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 (批准認購協議、購股權協議以及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以指示閣下如何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

* 僅供識別